

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成立)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積金局列載於第97至134頁的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1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及儲備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及
- 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積金局於2021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積金局，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其他信息

積金局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積金局及審核委員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積金局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積金局負責評估積金局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積金局有意將積金局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積金局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6P條向積金局（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積金局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積金局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積金局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積金局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積金局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1年6月23日

	附註	2021 港元	2020 港元
收入			
費用及收費	7	52,659,052	20,042,860
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收回款項	27	1,193,378	1,245,680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2,593,633	5,156,374
淨投資收益	8	329,018,387	69,807,493
		385,464,450	96,252,407
其他收入	9	43,315,760	50,060,298
		428,780,210	146,312,705
開支			
職員成本	11	390,387,182	364,206,413
折舊及攤銷	15-17	56,934,383	63,300,424
處所開支		11,727,658	11,993,002
公眾教育及宣傳開支		23,770,104	22,688,712
投資開支		7,399,485	7,468,014
核數師酬金		276,500	270,400
其他營運開支	14	54,138,366	59,141,618
財務成本	16	1,368,439	2,004,770
		546,002,117	531,073,353
年度虧絀		(117,221,907)	(384,760,648)

積金局在所呈報的兩個年度內，除「年度虧絀」外，並無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項目。由於積金局兩年的「整體全面虧損」均與「年度虧絀」相同，因此並無呈報獨立的全面收益表。

財務狀況表

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

	附註	2021 港元	2020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8,976,605	10,563,594
使用權資產	16	69,123,841	115,612,931
無形資產	17	11,216,396	9,068,505
正進行項目	18	4,568,632	2,696,394
其他非流動按金		12,891,454	14,150,323
按權益法入帳的實體投資	23	10,000	–
		106,786,928	152,091,747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19	1,498,829,714	2,296,345,075
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的應收利息		5,916,658	12,496,669
衍生金融工具	20	864,597	697,713
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		3,891,810	50,313,733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180,342,497	62,577,347
銀行存款		804,209,206	96,6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560,671,186	377,298,859
		3,054,725,668	2,896,329,39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23,904,033	70,810,684
遞延收入		221,291	–
其他應付款項		12,259,531	12,259,531
		36,384,855	83,070,215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46,906,651	46,725,191
衍生金融工具	20	46,535	1,745,703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78,081,797	240,381,154
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	22	348,612,761	–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39,230,453	37,637,461
預收款項		10,719,289	10,410,406
遞延收入	24	90,301,149	–
		613,898,635	336,899,915
淨資產			
		2,511,229,106	2,628,451,013
資本及儲備			
非經常補助金	21	5,000,000,000	5,000,000,000
收支帳目		(2,488,770,894)	(2,371,548,987)
		2,511,229,106	2,628,451,013

載於第97至134頁的財務報表於2021年6月23日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通過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鄭恩賜

署理行政總監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資本及儲備變動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非經常補助金 港元	收支帳目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5,000,000,000	(1,986,788,339)	3,013,211,661
年度虧絀	–	(384,760,648)	(384,760,648)
於2020年3月31日	5,000,000,000	(2,371,548,987)	2,628,451,013
年度虧絀	–	(117,221,907)	(117,221,907)
於2021年3月31日	5,000,000,000	(2,488,770,894)	2,511,229,106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021 港元	2020 港元
營運活動		
年度虧絀	(117,221,907)	(384,760,648)
調整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56,934,383	63,300,424
財務成本	1,368,439	2,004,770
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收入	(41,549,618)	-
清理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收益	(3,170)	(7,700)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2,593,633)	(5,156,374)
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益	(32,435,048)	(52,326,397)
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的股息	(10,618,351)	(13,437,370)
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的淨(收益)/虧損	(275,546,308)	426,300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虧損/(收益)	5,624,769	(2,756,010)
未計周轉資金增減的營運現金流量	(416,040,444)	(392,713,005)
其他非流動按金的減少/(增加)	1,258,869	(8,062,762)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	(122,987,713)	(41,830,348)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的增加/(減少)	2,722,374	(5,763,714)
預收款項的增加	308,883	494,778
遞延收入的增加	90,522,440	-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444,215,591)	(447,875,051)
投資活動		
從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收取的股息	10,567,584	13,955,885
從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	2,596,575	5,298,578
從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收取的利息	39,015,059	54,347,197
清理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得的款項	3,170	7,700
出售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所得的款項	4,989,370,686	4,876,046,970
按權益法入帳的實體投資	(10,000)	-
購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正進行項目	(14,007,814)	(11,574,914)
購買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4,032,135,686)	(4,528,520,769)
衍生金融工具淨結算	(7,490,820)	4,654,885
銀行存款的(增加)/減少	(707,609,206)	49,800,000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80,299,548	464,015,532
財務活動		
從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收取的款項	395,382,000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46,725,191)	(45,606,253)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1,368,439)	(2,004,770)
源自/(用於)財務活動的現金淨額	347,288,370	(47,611,0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減少)	183,372,327	(31,470,54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377,298,859	408,769,401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560,671,186	377,298,8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與積金易平台項目有關的銀行結餘 ^註	348,612,761	-
持作投資用途的銀行結餘	64,833,565	62,619,302
短期債務證券	45,863,918	242,883,884
其他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360,942	71,795,673
	560,671,186	377,298,859

註： 根據《撥款協議》，在指定帳戶內的現金結餘應只用於積金易平台項目。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背景資料及職能

積金局根據於1998年7月24日起生效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6條在香港成立，其職能於《條例》第6E條載明。積金局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1座8樓。

積金局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委託成立一實體（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負責設計、構建和營運一個共用電子平台－積金易平台，藉以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行政工作程序標準化、簡化和自動化（積金易平台項目）。積金局於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的權益詳情載於附註23。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積金局的功能貨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 積金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積金局在2020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 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已根據相關過渡條文予以應用，因而導致若干會計政策及／或披露事項有所變動，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

(ii) 仍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現時並無其他尚未生效而預期會對積金局造成重大影響的準則、詮釋或現有準則的修訂。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述明，否則該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均貫徹採用。

編製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是在歷史成本基礎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作出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性質較複雜的範疇，又或在財務報表中需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將於附註4披露。

3.1 收入的確認

費用及收費包括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產生，以及與強積金中介人和受託人有關的申請費、註冊年費及其他年費、罰款及其他收費。申請費、註冊年費和其他年費於涵蓋期內以直線法入帳，而罰款及其他收費會在釐定金額及徵收罰款後入帳。遞延收入（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指的「合約負債」）在註冊年費到期時確認，並於涵蓋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收入。

財務資產利息收益乃參考未到期取回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實際利率是把財務資產在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帳面淨值的利率。利息收益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以及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的利息，而財務資產的利息會確認為淨投資收益的一部分。

投資所得的股息收益在股東收款的權利確立後入帳。

3.2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積金局成為有關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內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先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的直接交易成本，會在最初確認時按情況增加或減低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會即時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3 財務資產

(a) 確認及計量

積金局的財務資產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的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是指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而須在依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收資產。

於最初確認時，積金局按公允價值另加（就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而言）購買該財務資產的直接交易成本計量財務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收支帳目內支銷。

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的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利率是把財務資產在預計年期內（或適用的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財務資產最初確認時的帳面淨值的利率。利息是根據實際利率計算確認的。

(b) 分類

積金局根據其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如有需要）其後對個別財務資產的現金流特性的分析，把其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業務模式反映積金局如何管理某些資產組別，以產生未來現金流。倘業務模式為持有資產以收取約定現金流，積金局其後會評估財務資產的現金流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積金局會考慮現金流是否基本借貸安排。如合約條款引入與基本借貸安排並非一致的風險承擔或波幅，則有關的財務資產會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分類及計量。

i.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有兩類，包括強制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以及於最初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不符合條件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歸類的財務資產，均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積金局持有以往分類為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積金局所有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均強制以公允價值計量，並無任何資產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所有損益將列入收支帳目。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3 財務資產 (續)

(b) 分類 (續)

ii.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是為收取約定現金流而持有的資產，如該等現金流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則會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主要由應收帳款、按金、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 (包括應收股息及應收經紀款項)、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而從該等財務資產獲取的利息收益是採用實際利率法入帳。至於取消確認所產生的任何盈虧，以及減值虧損，均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3.4 財務資產的減值

積金局按前瞻基準評估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所涉及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就應收帳款而言，積金局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的簡化方法，即在最初確認應收帳款時，便須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附註6.3列出財務資產的減值資料，以及積金局須承擔的信貸風險。

3.5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按所訂立契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的定義歸類。積金局的財務負債一般歸類為其他財務負債，但衍生金融工具則屬例外。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帳款及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是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計量的。

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利率是把財務負債在預計年期 (或適用的較短時間) 內的預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貼現至該財務負債最初確認時的帳面淨值的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6 衍生金融工具

積金局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外匯合約)對沖強制性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的貨幣風險。該等衍生工具在最初確認時是按衍生工具合約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在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

至於不合資格用作套期保值會計處理的衍生金融工具,這些財務資產或負債會強制性以公允價值計量。此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的變動會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3.7 取消確認

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當該財務資產已被轉讓而積金局已轉讓該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該財務資產會被取消確認。當財務資產被取消確認時,該資產的帳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成交價總值的差額會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當財務負債的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財務負債會被取消確認,而該財務負債的帳面值與已付及應付成交價的差額,會直接在綜合收支帳目中確認。

3.8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除其後的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帳。

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積金局,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具體計量時,才會把有關項目的其後成本計入資產的帳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適用情況)。已重置部分的帳面值會被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收支帳目中反映。

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註銷其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8 物業及設備(續)

物業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計算折舊，詳情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尚餘租賃年期或四年，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	三至四年
辦公室設備及傢具	四年

物業及設備項目在清理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並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時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清理所得款項與資產帳面值的差額計算)將列入進行取消確認的年度的收支帳目中。

3.9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版權

購置的電腦軟件版權乃按購買該特定軟件及將其投入運用所產生的相關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四年)攤銷。

軟件開發成本

保養電腦軟件程式的相關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設計及測試由積金局管控的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所直接產生的開發成本，如符合下列準則，均確認為無形資產：

- (a)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軟件產品，以致其可供使用；
- (b)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並作使用或銷售；
- (c) 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軟件產品；
- (d) 能夠顯示該軟件產品可產生預期的未來經濟效益；
- (e) 具備足夠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使用或銷售該軟件產品；及
- (f) 開發軟件產品的開支可以具體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9 無形資產(續)

軟件開發成本(續)

予以資本化成為軟件產品一部分的直接應計成本包括軟件開發人員成本，以及恰當比例的相關成本。

不符合上述條件的其他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會確認為支出。以往確認為支出的開發成本並不會在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確認為資產的電腦軟件開發成本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四年)攤銷。

3.10 正進行項目

正進行項目包括尚未完工及尚未折舊或攤銷的資本項目開支。這些項目將於完工時(即是可產生經濟效益的情況下)資本化為物業及設備或無形資產。

3.11 非財務資產的減損

於報告期末，積金局審閱其非財務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值，則把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後的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作比較，以較高者為準。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帳面值不能超過該項資產於過往未確認減值虧損時的帳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3.12 按權益法入帳的實體投資

按權益法入帳的實體投資是指積金局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按權益法入帳的實體投資最初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會計法入帳(見下文)。

根據權益會計法，有關投資最初按成本確認，其後予以調整，以在損益帳項中確認積金局應攤佔被投資方於收購後的損益，以及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積金局應攤佔被投資方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從被投資方已收或應收的股息確認為投資帳面值扣減。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12 按權益法入帳的實體投資 (續)

若積金局按權益法入帳的投資所佔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實體的權益 (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除非有關交易能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積金局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積金局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的未實現收益予以對銷，並以積金局於此實體的應佔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採用權益法入帳的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修訂，以確保與積金局採納的政策一致。

以權益法入帳的投資的帳面值按附註3.11所述的政策作減值測試。

3.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在途現金、銀行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3.14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指於日常事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內到期，應付款項會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會以非流動負債呈列。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先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計量。

3.15 外幣

編製積金局的財務報表時，外幣交易一概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 (即積金局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 列帳。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的貨幣項目須按該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入帳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須以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並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交收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異會於產生期內的收支帳目中確認。以公允價值入帳的非貨幣資產在重新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須計入當期收支帳目中。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6 租賃

積金局在租賃資產可供其使用當日把有關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

合約可同時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就積金局作為承租人租用的辦公室處所及儲存地點而言，積金局選擇不區分租賃與非租賃部分，而是把該等租賃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帳。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先按現值基礎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a)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
- (b) 根據一項指數或比率計算的可變租賃付款，最初會按租賃生效日期當日的指數或比率計量；
- (c) 預期積金局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款項；
- (d) 購買權的行使價(如積金局可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e) 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如租賃期反映積金局將行使該選擇權)。

當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延長租賃選擇權時，租賃付款亦會計入負債的計量中。

租賃付款以租賃中的隱含利率貼現。如未能輕易確定該利率(積金局的租賃一般會出現此情況)，則以承租人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遞增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為獲取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在類似的經濟環境下，以類似的條款、抵押和條件借入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遞增借款利率，積金局：

- (a) 採用以無風險利率為出發點的累加法，並按照其所持有的租賃的信貸風險作出調整，積金局在近期並無獲取第三方融資；及
- (b) 針對租賃作出特定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16 租賃 (續)

租賃付款在本金與財務成本之間進行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內計入收支帳目，以令各期負債餘額的利率保持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以下項目：

- (a)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款額；
- (b) 在租賃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扣除收到的租賃優惠；
- (c)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d)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照直線法以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者計算折舊。如積金局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權，則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3.17 退休福利成本

已支付或將支付予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是在僱員完成提供使其有權獲得該等福利的服務時記錄為開支。

3.18 政府撥款

如有合理保證會收到政府撥款，而積金局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會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政府撥款。

與開支有關的政府撥款，會遞延至可配合擬補償的開支的期間，透過損益確認。

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撥款已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的遞延收入，並在相關資產的預計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帳項內。附註9及22就積金局處理政府撥款的入帳方法提供進一步資料。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所有估算均持續予以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確信為對未來事情的合理預期）作為評估依據。

積金局在編製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會就將來作出估算及假設，但所得的會計估算可能與相關的實際結果不相同。以下是或會對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造成重大影響的主要估算及假設。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積金局所有金融工具，包括場外債務證券及衍生工具的估值，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並由聲譽良好的獨立保管人銀行提供報價。於2021年3月31日，積金局所持有金融工具（不包括利用活躍市場報價取得公允價值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是以從外間資料來源所得的市場報價為依據的。這些市場報價只作參考，並非行使價格，亦不具法律約束力。因此，該等市場報價未必反映有關證券在2021年3月31日的實際交易價格。實際交易價格或與這些外間資料來源所提供的報價不同。積金局認為在缺乏其他可靠市場資訊來源的情況下，從這些來源所得報價反映了最接近現況的公允價值。

應收及應付拖欠供款申索款項

截至報告日，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項目內包括的應收拖欠供款申索款項合共4,292,956港元（2020年：4,336,533港元），為沒有在法例訂明期限內支付的強制性供款。在法定限期結束後，該等強制性供款便會成為應付予積金局的款項。截至報告日，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項目內包括的應付拖欠供款申索款項合共4,292,956港元（2020年：4,336,533港元），為上文所述積金局按照強積金法例將要收取繼而支付予核准受託人以分配至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帳戶的款項。積金局作出若干假設，以就截至報告日的應收及應付拖欠供款申索款項作出最接近現況的估算。

釐定租賃期

在釐定租賃期時，管理層會考慮所有會產生經濟誘因而行使延長租賃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的事實及情況。只有在可合理確定租賃會延長（或不會被終止）的情況下，才會把延長租賃選擇權（或終止租賃選擇權之後的期間）計入租賃期內。

租賃辦公室處所的大部分延長租賃選擇權尚未計入租賃負債，因為積金局可置換有關資產而無須付出大量成本或影響業務運作。

如實際上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或積金局有責任須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則會重新評估租賃期。只有在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轉變而影響此項評估，且屬承租人控制範圍內的情況下，才會對合理確定的評估作出修訂。

5. 資本管理

積金局管理資本的目標是：

- (a) 保障積金局有能力持續營運，使之繼續規管及監督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的運作；及
- (b) 維持積金局的穩定和增長，使相關界別獲益。

積金局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資本和儲備，確保獲得理想回報，在過程中已顧及未來資源的需求及預計資本開支。一如以往，積金局透過實施資源規劃措施及定期檢討投資策略管理資本及儲備。

6. 金融工具

6.1 金融工具類別

	2021 港元	2020 港元
財務資產		
以公允價值列帳	1,499,694,311	2,297,042,788
按攤銷成本列帳（包括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款項）	1,556,892,748	604,083,612
財務負債		
以公允價值列帳	46,535	1,745,703
其他財務負債	544,702,270	403,477,488

6. 金融工具 (續)

6.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積金局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及應付投資款項、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的應收利息、應收帳款及按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帳款、衍生金融工具、債務證券及股票投資。

積金局採用統計學的方法設定投資項目的策略性資產分配。根據積金局的策略，資產的分配設定於指定風險容限之內，並已權衡風險與回報的取捨。積金局的投資組合包括現金、債務證券及股票，每個資產類別均設有目標比重。積金局訂有一套經董事會核准的投資指引，就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貨幣風險、流動性風險、對沖及其他活動，設定限額和限制。積金局不時檢討投資指引。作為積金局常務委員會之一的財務委員會負責監察積金局所有資金的投資。

除銀行存款由內部管理外，積金局把債務證券及股票投資外判給基金經理管理，由他們按環球均衡委託形式進行投資。基金經理必須採取審慎投資態度，務求保本及取得高於基準的回報。

准許投資項目須符合投資指引內列明的信貸評級、投資集中限制、上市、最低資本市值及可銷性規定。除主動選股及管理利率和貨幣風險外，每名外聘基金經理須按基本因素及相對價值的判斷，在各資產類別之間調配資產。每個資產類別均容許與目標比重有偏差幅度，偏差幅度是採取風險預算方法釐定的，並以資產類別之間資產回報率的相關性、每個資產類別的波幅和預期追蹤誤差為基礎。

積金局持續謹慎監察局方的投資，並會迅速實施應變措施，應對金融市況的投資風險。積金局定期進行盡職調查，監察外聘基金經理的合規情況及風險管理程序。此外，積金局設有具效率的匯報程序，使管理層及財務委員會時刻掌握投資組合及金融市場的最新情況。

6. 金融工具 (續)

6.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政損失的風險。

積金局會考慮違責或然率、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從而評估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積金局會同時考慮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

就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而言，積金局承擔的風險主要源自其債務證券投資。此外，積金局就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的應收利息及衍生金融工具所進行的交易承擔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為管理信貸風險，投資組合只可投資於信貸評級不低於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標準普爾)評為BBB(2020年：BBB)及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穆迪)評為Baa2(2020年：Baa2)的債務證券。如果標準普爾與穆迪對同一債務證券給予不同評級，則投資指引指明取較低者。投資指引亦規定，整個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信貸評級須為A/A2(2020年：A/A2)或以上。

截至報告日，按市值加權計算(包括應收利息)的信貸風險概況如下：

信貸評級	2021		2020	
	港元	佔淨資產百分比(%)	港元	佔淨資產百分比(%)
AAA ¹	12,286,241	1	29,369,702	1
AA ²	386,270,165	15	907,753,584	35
A ³	379,587,870	15	683,302,631	27
BBB ⁴	113,900,236	5	216,788,212	8
	892,044,512	36	1,837,214,129	71

1 AAA指評級為標準普爾的AAA與穆迪的Aaa級別

2 AA指評級介乎標準普爾的AA-與AA+及穆迪的Aa3與Aa1之間

3 A指評級介乎標準普爾的A-與A+及穆迪的A3與A1之間

4 BBB指評級介乎標準普爾的BBB與BBB+及穆迪的Baa2與Baa1之間

整個債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信貸評級為A+/A1(2020年：A+/A1)。

6. 金融工具 (續)

6.3 信貸風險 (續)

所有證券交易均在交收時通過核准交易對手進行結算／支付。由於出售的證券只會在交易對手收到付款後才會進行交收，因此違責風險極低。購買證券時，亦只會在交易對手收到證券後才會付款。若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責任，交易將會告吹。

積金局並無因單一交易對手或具備相若特性的一組交易對手而產生的重大信貸風險。積金局的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的應收利息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均為銀行或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甚高信貸評級（投資級別或以上）的金融機構，並不時由財務委員會核准。投資指引亦就單一銀行或債務證券發行人對積金局構成的整體風險設定限額及限制，以減低投資於單一交易對手的集中風險。此外，交易對手有較佳能力在短期內履行責任，因此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被視為接近零。因此，預期信貸虧損風險是極低的。截至年底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顯示的財務資產帳面值。截至2021年3月31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並無財務資產須予減值，亦無財務資產已過期但尚未減值。

6.4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利率變動，令財務資產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有息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風險限於利率變動對利息收益的影響。積金局採用10基點（2020年：10基點）增減的敏感度測試，藉以量度該等影響。若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利率率全年平均增加或減少10基點（2020年：1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收益將會增加或減少140萬港元（2020年：50萬港元）。

投資組合因持有債務證券而須承擔利率風險。基金經理可在目標投資比重准許的偏差範圍內，透過減持債務證券，改持現金或股票，藉以減低利率風險。基金經理更可縮短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周期（即價格對利率改變的敏感度），最多可縮減至較基準加權周期短三年（2020年：最多較基準加權周期短三年），藉以進一步減低加權周期風險。基準加權周期是由各個選定的債券指數的加權周期組成。另一方面，基金經理也可提高加權周期風險，最多可提高至較基準加權周期長兩年（2020年：最多較基準加權周期長兩年）。

6. 金融工具 (續)

6.4 利率風險 (續)

截至報告日，積金局的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平均加權周期，與基準加權周期的比較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基準加權周期	5.48	5.40
投資組合加權周期	5.25	5.63

積金局透過基點價值計算利率風險。基點價值是一項敏感度測試，藉以計算積金局在利率基點升跌時可能出現的損益變化。

積金局採用10基點(2020年：10基點)增減的敏感度測試。截至報告日，若利率有10基點變動(2020年：1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將會對積金局的收入產生下列影響。

	積金局收入 增加／(減少)	
	2021 港元	2020 港元
若利率下跌10基點	4,679,910	10,335,639
若利率上升10基點	(4,679,910)	(10,335,639)

6.5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由於市場出現變動，令證券或證券組合的價格產生波動的風險。價格風險分為系統性風險(亦稱回報風險)與非系統性風險。根據投資指引所載，大部分非系統性風險可透過分散投資消除。

投資組合是指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並於每個報告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積金局透過持有內含不同風險投資的組合管理價格風險。由於組合的資產類別不同，不完全相關程度亦有差異，因而產生分散投資之效。投資指引就集中投資設定管控機制，確保投資組合內的投資廣泛分散。基準投資組合包括現金投資，更有助控制價格風險。積金局會定期向財務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投資表現。

6. 金融工具 (續)

6.5 價格風險 (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若股票市場^註上升或下跌10% (2020年：10%)，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以及所有股票工具跟隨過往與股票市場的關係變動，積金局本年度的收入將會增加或減少7,280萬港元 (2020年：4,810萬港元)。

註： 股票市場指積金局根據其投資指引可予投資的市場。

6.6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匯率變動導致以外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蒙受虧損的風險。除投資組合外，積金局大部分資產和負債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由於香港實施聯繫匯率制度，預期此方面的貨幣風險甚低。

積金局就投資組合制定的投資指引規定，投資組合只准許投資於以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在投資組合中，美元和港元的貨幣風險承擔必須維持高於85% (2020年：85%)，其餘為非貨幣買賣交易的外幣證券。要符合這項規定，基金經理獲准藉購入遠期貨幣合約，對沖該等證券相關的貨幣風險。然而，每項外幣進行過量對沖後的持倉，均不得超過以該貨幣計值的投資值的10% (2020年：10%)，而過量對沖後的持倉總值亦不得超過投資組合的1% (2020年：1%)。投資組合內無進行對沖的貨幣持倉狀況，須定期計量及向管理層及財務委員會匯報。

鑑於香港實施聯繫匯率制度，積金局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美元以外的其他外幣。下表顯示的其他外幣包括歐羅、英鎊、澳元、日圓及新加坡元等，各類外幣財務淨資產折合港元的款額不大。此外，由於積金局的外幣風險大部分均妥為以遠期貨幣合約對沖，貨幣風險甚低，因此不提供敏感度分析。

6. 金融工具 (續)

6.6 貨幣風險 (續)

截至報告日，積金局的貨幣風險如下：

	2021						總計 折合港元
	港元 折合港元	%	美元 折合港元	%	其他貨幣 折合港元	%	
財務資產							
以公允價值列帳的 財務資產	592,526,772	40%	784,678,986	52%	121,623,956	8%	1,498,829,714
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 資產的應收利息	2,479,241	42%	3,437,417	58%	-	0%	5,916,658
衍生金融工具	-	0%	114,917,592	98%	2,081,599	2%	116,999,191
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	1,721,001	44%	1,862,409	48%	308,400	8%	3,891,810
應收帳款及按金	182,203,888	100%	-	0%	-	0%	182,203,888
銀行存款	804,209,206	100%	-	0%	-	0%	804,209,2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8,057,563	82%	102,460,318	18%	153,305	0%	560,671,186
	2,041,197,671	64%	1,007,356,722	32%	124,167,260	4%	3,172,721,653
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0%	917,223	1%	115,263,906	99%	116,181,129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1,459,701	2%	75,580,510	97%	1,041,586	1%	78,081,797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 帳款及應計費用	47,140,963	100%	56,065	0%	-	0%	47,197,028
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	348,612,761	100%	-	0%	-	0%	348,612,761
租賃負債	70,810,684	100%	-	0%	-	0%	70,810,684
	468,024,109	71%	76,553,798	11%	116,305,492	18%	660,883,399
	1,573,173,562	63%	930,802,924	37%	7,861,768	0%	2,511,838,254

6. 金融工具 (續)

6.6 貨幣風險 (續)

	2020						總計 折合港元
	港元 折合港元	%	美元 折合港元	%	其他貨幣 折合港元	%	
財務資產							
以公允價值列帳的 財務資產	614,114,173	27%	1,585,337,233	69%	96,893,669	4%	2,296,345,075
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 資產的應收利息	3,092,895	25%	9,403,774	75%	-	0%	12,496,669
衍生金融工具	-	0%	90,961,730	80%	22,605,747	20%	113,567,477
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	12,988,965	26%	36,633,077	73%	691,691	1%	50,313,733
應收帳款及按金	67,374,351	100%	-	0%	-	0%	67,374,351
銀行存款	96,600,000	100%	-	0%	-	0%	96,6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961,866	21%	297,001,721	79%	335,272	0%	377,298,859
	874,132,250	29%	2,019,337,535	67%	120,526,379	4%	3,013,996,164
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0%	20,388,892	18%	94,226,575	82%	114,615,467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4,637,248	2%	234,405,585	98%	1,338,320	0%	240,381,154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 帳款及應計費用	45,558,793	100%	1,666	0%	-	0%	45,560,459
租賃負債	117,535,875	100%	-	0%	-	0%	117,535,875
	167,731,916	32%	254,796,144	49%	95,564,895	19%	518,092,955
	706,400,334	28%	1,764,541,391	71%	24,961,484	1%	2,495,903,209

6.7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積金局在應付現金需求時可能遇到的集資困難。流動性風險可由於需要急於以公允價值出售財務資產、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或未能按預期提供現金周轉等因素產生。

6. 金融工具 (續)

6.7 流動性風險 (續)

積金局並無任何借貸，因此沒有因債務而須償還的負債。積金局保持足夠的短期流動資金，為其運作提供資金，並營運一個銀行存款組合，為現金取得合理回報。積金局每月均進行現金流預測，以估算用於支付貨物／服務、辦公室處所開支及薪酬等運作所需的現金。

截至報告日，積金局持有 1,365,467,978 港元 (2020 年：474,489,387 港元) 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存款 (包括應收銀行存款利息)，存款期短且將陸續到期，因此流動性風險甚低。

下表概述與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 (不包括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 及衍生金融工具有關的訂約期。在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方面，有關數額為財務負債在最早須支付日的未折現現金流，當中包括本金及利息。在需要作出總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方面，有關數額顯示這些衍生工具的未折現總資本流入或流出。

	2021			2020		
	≤1個月 港元	1-3個月 港元	>3個月 港元	≤1個月 港元	1-3個月 港元	>3個月 港元
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¹	78,081,797	-	-	240,381,154	-	-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16,530,662	15,636,847	15,029,519	10,166,665	20,004,411	15,389,383
租賃負債	3,925,118	7,838,376	59,047,190	3,867,368	7,749,081	105,919,426
總計	98,537,577	23,475,223	74,076,709	254,415,187	27,753,492	121,308,809
衍生金融工具						
外幣遠期合約						
- 資本流入	116,999,191	-	-	113,567,477	-	-
- 資本流出	(116,181,129)	-	-	(114,615,467)	-	-
總計	818,062	-	-	(1,047,990)	-	-

1 基金經理不得就其管理的投資組合借款，亦不得在交易日期出現頭寸短缺的情況。

關於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因應政府要求，撥款的未用結餘須於《撥款協議》屆滿或終止時退還政府。

6. 金融工具 (續)

6.8 公允價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釐定如下：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的上市投資項目及非上市投資項目的公允價值，是分別參考活躍市場所報的買入價及場外報價而釐定的。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是於每個報告日根據等值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而釐定的。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按攤銷成本列帳。攤銷成本約等於相應帳面值。

6.9 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計量

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是採用公允價值等級制度分類，而該等級制度反映用以作出該等計量的輸入資料的重要性。

最初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根據其公允價值的可觀察程度按以下三個級別進行分析。

- (a) 第一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標價(不作任何調整)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
- (b) 第二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指由除了第一級別所含標價之外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於價格)觀察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資料所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及
- (c) 第三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指由包含以非依據市場資料的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輸入資料)的估價技術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

6. 金融工具 (續)

6.9 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截至報告日，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2021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財務資產				
股票	612,701,860	-	-	612,701,860
債務證券	578,457,800	307,670,054	-	886,127,854
衍生金融工具	864,597	-	-	864,597
	1,192,024,257	307,670,054	-	1,499,694,311
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46,535	-	-	46,535
	2020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財務資產				
股票	471,627,615	-	-	471,627,615
債務證券	1,343,959,152	480,758,308	-	1,824,717,460
衍生金融工具	697,713	-	-	697,713
	1,816,284,480	480,758,308	-	2,297,042,788
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745,703	-	-	1,745,703

在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沒有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列為第三級別。在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沒有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在不同級別中轉移。在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有數項債務證券由第一級別轉移至第二級別，總值4,490,538港元，原因是該等債務證券在2020年3月31日的交投量，較於2019年3月31日為少。

7. 費用及收費

費用及收費包括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所產生，以及與強積金中介人和受託人有關的申請費、註冊年費及其他年費、罰款及其他收費。

	2021 港元	2020 港元
申請費	3,121,960	2,767,320
年費		
— 註冊年費 ^註	33,333,380	—
— 其他年費	14,773,426	14,325,013
罰款及其他收費	1,430,286	2,950,527
	52,659,052	20,042,860

註：《201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於2020年7月17日獲立法會通過後，積金局由2020年10月1日開始徵收註冊年費。由該日起，強積金受託人須向積金局繳交註冊年費，徵費率按個別計劃淨資產值的0.03%計算。在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年度，積金局在收支帳目中確認一筆33,333,380港元的註冊年費，惟該筆款項尚未收取。

8. 淨投資收益

	2021 港元	2020 港元
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益	32,435,048	52,326,397
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的股息	10,618,351	13,437,370
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的已實現淨收益 ¹	196,975,992	76,083,720
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的未實現淨收益／(虧損)變動 ²	94,613,765	(74,796,004)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實現淨(虧損)／收益 ³	(7,490,820)	4,654,885
衍生金融工具的未實現淨收益／(虧損)變動 ³	1,866,051	(1,898,875)
	329,018,387	69,807,493

1 金額包括外幣證券的已實現外匯淨虧損1,284,064港元(2020年：已實現外匯淨虧損7,756,888港元)。

2 金額包括外幣證券的未實現外匯淨收益變動12,712,336港元(2020年：虧損17,274,272港元)。

3 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是持作對沖用途(附註6.6)。

9.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與以下項目有關的政府撥款：i) 就積金易平台項目開支及年度財政預算及工作計劃發還 4,155 萬港元 (2020 年：5,000 萬港元)；及 ii) 防疫抗疫基金 175 萬港元 (2020 年：零港元)。有關積金易平台項目政府撥款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附註 22。

10. 稅項

積金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付香港利得稅，財務報表因此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11. 職員成本

	2021 港元	2020 港元
薪金及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352,349,805	327,958,454
強積金計劃供款	28,155,667	26,535,533
員工福利	9,881,710	9,712,426
	390,387,182	364,206,413

積金局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三個強積金計劃。該等強積金計劃下的資產由受託人監控，並獨立於積金局的資產。

在收支帳目中確認的總支出為根據參與規則所訂明的供款率已支付或將支付予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積金局應付而未付予該等強積金計劃的供款為 328,418 港元 (2020 年：244,273 港元)。

12. 董事酬金

全體董事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如下：

	2021				
	袍金 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港元	強積金計劃 供款 港元	浮動薪酬 港元	總薪酬 港元
執行董事					
羅盛梅	—	4,542,884	519,292	625,400	5,687,576
鄭恩賜	—	4,012,475	452,986	552,500	5,017,961
朱擎知 ¹	—	3,415,314	411,230	466,400	4,292,944
許慧儀	—	3,175,559	351,597	373,400	3,900,556
余家寶	—	3,049,916	347,816	460,800	3,858,532
非執行董事					
黃友嘉 ²	—	—	—	—	—
劉麥嘉軒	—	—	—	—	—
陳鑑林	—	—	—	—	—
張琮瑤 ³	—	—	—	—	—
鄭蕙心	—	—	—	—	—
許正宇 ⁴	—	—	—	—	—
關百豪	—	—	—	—	—
林振昇	—	—	—	—	—
劉怡翔 ⁵	—	—	—	—	—
羅致光	—	—	—	—	—
李美嫦 ⁶	—	—	—	—	—
吳永嘉 ⁷	—	—	—	—	—
石禮謙 ²	—	—	—	—	—
鄧家彪 ⁷	—	—	—	—	—
黃國 ²	—	—	—	—	—
黃傑龍	—	—	—	—	—
甄美薇 ⁸	—	—	—	—	—
	—	18,196,148	2,082,921	2,478,500	22,757,569

1 2019-20年度的浮動薪酬港元288,300亦在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內發放。

2 於2021年3月17日退任。

3 候補董事(代表羅致光)。

4 由2020年4月22日起上任。

5 於2020年4月22日退任。

6 候補董事(代表許正宇)；於2020年8月7日退任。

7 由2021年3月17日起上任。

8 候補董事(代表許正宇)；由2020年8月10日起上任。

12. 董事酬金 (續)

	2020				
	袍金 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港元	強積金計劃 供款 港元	浮動薪酬 港元	總薪酬 港元
執行董事					
羅盛梅	–	4,542,245	519,292	687,940	5,749,477
鄭恩賜	–	4,010,459	458,306	607,135	5,075,900
朱擎知 ¹	–	2,108,556	197,360	–	2,305,916
許慧儀	–	3,047,950	339,195	376,090	3,763,235
余家寶	–	2,782,079	309,373	343,019	3,434,471
非執行董事					
黃友嘉	–	–	–	–	–
陳鑑林	–	–	–	–	–
張瑋瑤 ²	–	–	–	–	–
鄭蕙心	–	–	–	–	–
關百豪	–	–	–	–	–
劉麥嘉軒	–	–	–	–	–
林振昇	–	–	–	–	–
劉怡翔	–	–	–	–	–
羅致光	–	–	–	–	–
李美嫦 ³	–	–	–	–	–
石禮謙	–	–	–	–	–
黃灝玄 ⁴	–	–	–	–	–
黃國	–	–	–	–	–
黃傑龍	–	–	–	–	–
	–	16,491,289	1,823,526	2,014,184	20,328,999

1 由2019年8月19日起上任。在2020年3月31日尚未能釐定其在2019-20年度的浮動薪酬。

2 候補董事(代表羅致光)。

3 候補董事(代表劉怡翔)：由2019年9月10日起上任。

4 候補董事(代表劉怡翔)：於2019年9月10日退任。

13. 僱員薪酬

在積金局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全部五人（2020年：三人）均為執行董事，其薪酬於上文附註12披露。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幅度如下：

	2021 人數	2020 人數
3,500,001至4,000,000港元	2	3
4,500,001至5,000,000港元	1	–
5,000,001至5,500,000港元	1	1
5,500,001至6,000,000港元	1	1
	5	5

14.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包括法律及專業服務開支25,978,322港元（2020年：30,189,886港元）及其他開支28,160,044港元（2020年：28,951,732港元）。

15. 物業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辦公室 設備及 傢具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2019年4月1日	50,323,736	36,411,648	23,748,952	110,484,336
添置	154,900	5,196,055	733,545	6,084,500
清理	–	(2,325,770)	(467,537)	(2,793,307)
於2020年3月31日	50,478,636	39,281,933	24,014,960	113,775,529
添置	320,400	2,878,280	682,143	3,880,823
清理	–	(1,731,493)	(485,634)	(2,217,127)
於2021年3月31日	50,799,036	40,428,720	24,211,469	115,439,225
折舊				
於2019年4月1日	45,228,118	29,435,277	19,924,139	94,587,534
年度折舊	5,119,632	3,483,867	2,814,209	11,417,708
清理時剔除	–	(2,325,770)	(467,537)	(2,793,307)
於2020年3月31日	50,347,750	30,593,374	22,270,811	103,211,935
年度折舊	127,775	4,204,836	1,135,201	5,467,812
清理時剔除	–	(1,731,493)	(485,634)	(2,217,127)
於2021年3月31日	50,475,525	33,066,717	22,920,378	106,462,620
帳面值				
於2021年3月31日	323,511	7,362,003	1,291,091	8,976,605
於2020年3月31日	130,886	8,688,559	1,744,149	10,563,594

16. 租賃

本部分附註提供積金局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

16.1 在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財務狀況表顯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2021 港元	2020 港元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處所及儲存地點	69,123,841	115,612,931
租賃負債		
流動	46,906,651	46,725,191
非流動	23,904,033	70,810,684
	70,810,684	117,535,875

在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使用權資產並無增加(2020年：78,877,136港元)。

16.2 在收支帳目確認的金額

收支帳目顯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2021 港元	2020 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辦公室處所及儲存地點	46,489,090	46,489,09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1,368,439	2,004,770

在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與租賃相關的現金流出總額為48,093,630港元(2020年：47,611,023港元)。

16.3 積金局的租賃活動及入帳方式

積金局租賃多個辦公室處所及儲存地點。租賃合約一般設有為期2至4年的固定期限，但可能附帶下文載述的延長租賃選擇權。租賃條款按個別合約商定，當中包括不同類型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不施加任何協定。租賃資產不會作借貸擔保用途。

16. 租賃(續)

16.3 積金局的租賃活動及入帳方式(續)

延長及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積金局的辦公室處所租賃包含延長及終止租賃的選擇權，這些選擇權旨在盡量提高資產管理運作的靈活性。大部分延長及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均只可由積金局行使，而非由相關的出租人行使。

17.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版權 港元	軟件開發 成本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2019年4月1日	22,212,079	46,463,779	68,675,858
添置	2,077,586	2,153,766	4,231,352
清理	(8,000)	(112,455)	(120,455)
於2020年3月31日	24,281,665	48,505,090	72,786,755
添置	3,137,340	3,988,032	7,125,372
清理	(185,148)	–	(185,148)
於2021年3月31日	27,233,857	52,493,122	79,726,979
攤銷			
於2019年4月1日	19,526,483	38,918,597	58,445,080
年度攤銷	1,392,338	4,001,287	5,393,625
清理時剔除	(8,000)	(112,455)	(120,455)
於2020年3月31日	20,910,821	42,807,429	63,718,250
年度攤銷	1,677,738	3,299,743	4,977,481
清理時剔除	(185,148)	–	(185,148)
於2021年3月31日	22,403,411	46,107,172	68,510,583
帳面值			
於2021年3月31日	4,830,446	6,385,950	11,216,396
於2020年3月31日	3,370,844	5,697,661	9,068,505

18. 正進行項目

正進行項目包括在2021年3月31日尚未完工的資本性項目開支，總值4,568,632港元（2020年：2,696,394港元）。

19. 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2021 港元	2020 港元
股票		
上市	612,701,860	471,627,615
債務證券		
上市	557,173,506	1,192,757,196
非上市	328,954,348	631,960,264
	886,127,854	1,824,717,460
總計		
上市	1,169,875,366	1,664,384,811
非上市	328,954,348	631,960,264
	1,498,829,714	2,296,345,075

註：鑑於年內金融市場越趨波動，加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肆虐，積金局實施了一項風險緩減策略，因而令一項由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轉移至銀行存款。

20. 衍生金融工具

	2021		2020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外幣遠期合約	864,597	46,535	697,713	1,745,703

上述衍生工具不作對沖會計處理，並於每個報告日以公允價值計算。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未到期外幣遠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金額為116,181,129港元（2020年：114,615,467港元）。該等外幣遠期合約的合約到期日為12個月內。

21. 非經常補助金

1998年4月3日，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出50億港元，作為積金局成立及營運所需的補助金。

22. 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

積金局與政府於2019年12月30日簽署一份《撥款協議》，政府據此向積金局提供資金（撥款），以執行積金易平台項目。政府將發放撥款以發還積金局已產生的項目開支，並會每年按積金局提交的積金易平台項目年度財政預算及工作計劃，根據當中獲政府核准的預算開支作出撥款，而有關款項將存入一個由積金局持有的獨立銀行帳戶（指定帳戶）^註。積金局必須為積金易平台項目的支出備存獨立的帳簿及紀錄，並提交周年財務報表，向政府報告獲發撥款的運用情況。在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年度內，根據《撥款協議》合共收到3.9538億港元撥款，款項涵蓋就已產生項目開支及年度財政預算及工作計劃的開支項目所發還的款項。截至2021年3月31日，在發還2018-19年度、2019-20年度及2020-21年度的開支後，撥款的結餘為3.4861億港元。

除該項政府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核准的3.9538億港元撥款外，政府在年內亦核准了一項4.0046億港元的額外撥款安排，為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開始至政府就該年度實際支付撥款的日期提供儲備金，用以應付該段期間所需的資金。截至2021年3月31日，積金局並無持有與此項額外撥款安排有關的資金。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5日成立；截至2021年3月31日，與積金易平台項目相關的所有合約及撥款，尚未更替為或轉移至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註： 根據《撥款協議》，在指定帳戶內的現金結餘應只用於積金易平台項目。

23. 按權益法入帳的實體投資

實體性質	營業地點／ 成立為法團 所在的國家	佔擁有權權益的 百分比		計量方法	帳面值	
		2021	2020		2021	2020
		%	%		HK\$	HK\$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權益法	10,000	–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積金易公司)是一間於2021年3月5日成立為法團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活動是設計、構建和開發積金易平台。積金易公司於成立後，該公司作為實體按權益法入帳，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並由積金局全資擁有。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積金局須把其控制的公司作為附屬公司併入其財務報表內。積金局如(i)對另一間公司擁有控制權；(ii)透過參與另一間公司的營運而承擔其浮動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其浮動回報；及(iii)能夠對另一間公司行使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即表示積金局控制另一間公司。以上三項要求均須完全符合。鑑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條文的規定，積金局已評估是否把積金易公司作為附屬公司併入其財務報表。

儘管積金局擁有積金易公司100%的股權及投票權，但積金局董事經考慮積金易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管治守則所載的條款，以及已公布並向政府提交的計劃後，認為並未完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有關合併財務報表的三項要求。因此，積金局不應把積金易公司作為附屬公司併入其財務報表。積金局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的投資」，相應把其在作為實體的積金易公司的權益，以權益法入帳。

於2021年3月31日，積金易公司的淨資產值為10,000港元，自該公司成立為法團以來，未有確認任何收入或開支。

積金局董事認為積金易公司對積金局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未有披露積金易公司的個別財務資料。

24. 應收註冊年費及遞延收入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內包括一筆1.2351億港元的結餘(2020年：無)，有關款項是受託人於2021年3月31日到期繳付的註冊年費，而相應的合約負債已記帳為遞延收入。

在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在收支帳目中確認的註冊年費為3,333萬港元(附註7)，而在2021年3月31日記帳為遞延收入的結餘為9,018萬港元。

25. 董事及高級人員貸款

在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董事或高級人員貸款。在2021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均無未償還的貸款。

26. 資本承擔

積金局於報告日在購置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方面的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2021 港元	2020 港元
已訂約但未列入財務報表內	6,003,595	3,725,990
已授權但未訂約	396,000	112,670
	6,399,595	3,838,660

27.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條例》第17條規定，積金局須設立補償基金，並委任管理人負責管理補償基金；如沒有委任管理人，則積金局必須管理補償基金。積金局繼續管理補償基金，直至2022年3月31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定，積金局必須把補償基金存放在獨立的銀行帳戶，並為補償基金另行編製獨立財務報表。補償基金的創辦基金及積金局的非經常補助金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撥出。

「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收回款項」是指積金局收回為管理補償基金而提供行政服務所產生的開支。